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 首创 01

债券代码：163545

债券简称：20 首创 02

债券代码：137559

债券简称：22 环保 Y1

债券代码：137560

债券简称：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137937

债券简称：22 环保 Y3

债券代码：137938

债券简称：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债券代码：138944

债券简称：23 环保 Y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首创 0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首创 0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环保 Y1”、“22 环保 Y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环保 Y3”、“22 环保 Y4”）、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环保 Y5”）、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首创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投行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首创 01：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和品种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上市交易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20 首创 02：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

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上市交易等操作。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2 环保 Y1、22 环保 Y2：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四）22 环保 Y3、22 环保 Y4：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

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五）22 环保 Y5：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六）23 环保 Y1：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重大事项

2023 年 12 月 8 日，东方投行获悉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题。发行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审计机构概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原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履职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履职情况正常。

2、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决策程序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分别为北京市财政局和 NO.1101014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

情形。

3、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和“23 环保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